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15：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。
- 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5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召集。
- 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7人，代表股份74,185,0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696%，其中：
 - 2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3,73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18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454,9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6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131名，代表的股份数1,210,9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32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1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83%；反对272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5%；弃权10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7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137%；反对272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159%；弃权10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04%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1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83%；反对274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8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7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6.6137%；反对274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563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5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6%；反对270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4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1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440%；反对270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260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4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；反对271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2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0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66%；反对271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334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2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92%；反

对273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9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8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715%；反对273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985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7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65%；反对268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6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3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174%；反对268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1526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1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523%；反对268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1526%；弃权1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1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523%；反对268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2. 1526%；弃权1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52%。

关联股东陆宝宏、陆灿、周慧明、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5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8%；反对270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3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1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523%；反对270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177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9.00 关于部分闲置厂房、宿舍对外出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906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6%；反对269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5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2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018%；反对269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682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制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,890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3%；反对285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8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6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971%；反对285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29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8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632%；反对273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068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8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632%；反对273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068%；弃权8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0%。

关联股东陆宝宏、陆灿、周慧明、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